**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项目监理**

**采 购 人:** **厦门技师学院**

**2024年9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信息系统项目监理**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附件

2、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8:3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崇毅楼8楼，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2-7760153

项目内容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3950091390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控制价 |
| 信息系统项目监理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1项 | 20270元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2。**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两个信息化项目的监理服务完全执行完毕。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3、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响应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响应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采购响应供应商是企业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厦门技师学院信息系统项目监理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须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清单中的要求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监理的供货及服务，**须提供承诺书。**

7、响应供应商需具备提供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响应供应商项目团队至少由2人组成（含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列出各细项目单价及总价；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人工费用上涨及市场服务费用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的生产制造、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高空作业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检测费、验收费及技术指导、成交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采购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采购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4、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5、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3、本单位不承诺最低投标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对供应商本单位没有义务做出任何解释。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服务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服务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3、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进行服务、未履行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两个信息化项目的监理服务完全执行完毕。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七、付款方式**

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方式付款。